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出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通函」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即該公佈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合併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26%權益
「遠東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遠東認購協議行使遠東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遠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遠東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遠東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遠東可換股債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之基本資料及運作摘要之指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L Investments」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貸款。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免息，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10,600,000港元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人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行使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根據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向JL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票息為2厘
「認購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嚴榮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股份合併有效之日起生效。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80,000,000股繳足股款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0%；及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21.68%增加至61.89%。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合併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8%。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可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1) 股份合併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徵求股東批准，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27,001,488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270,015港元，分為265,400,298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所公佈之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70,000股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股份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發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進行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安排將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或增補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oby Ho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電話：2532 1131)。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無擔保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建議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之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30,000股買賣現有股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設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會於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
- (iv) 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停止買賣後關閉。其後，將僅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為有價股票，並不會被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會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基準為五股股份獲發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股份之股票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此後，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時須就每張將予發出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之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藍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作識別。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起計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發行。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倘有任何有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	八月十二日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三日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八月十三日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之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二十二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股份合併有效之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為減低股東須就買賣每手合併股份支付之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票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本金總額：	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手最小兌換單位為1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下文所指之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於兌換後將予發行 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最多會發行28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0%，另佔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由21.68%增加至61.89%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反攤薄：	初步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免費分派股份、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股份股息；(iii)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之授予、要約或發行；(iv)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之債項、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及(v)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造成上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不可無理拒絕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本公司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資料：

- (i)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有關每月公佈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如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iii) 於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合併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有關月份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致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所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自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引致刊發該份公佈之兌換日期止期間上文第(i)至(iv)項所述之資料。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任何合併股份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仍須就此刊發公佈。

初步換股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按股份於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5%；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9%；
- (iii) 本公司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7.8%；及
- (iv)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5%。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份大部分時候之流通性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事件根據認購協議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 (v)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能合理拒絕之條件及該等條件得以達成所規限)且迄今仍未撤回批准；
- (vi)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一切同意書或批文以及作出所有存檔；及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股份，其中1,327,001,488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發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根據規定之方程式及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條款由每股股份0.02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19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前並無再發生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載之攤薄事件，則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由每股股份0.019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095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遠東訂立遠東認購協議，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發行遠東可換股債券。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按慣常反攤薄事件(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及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再發生遠東認購協議所載之攤薄事件，則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遠東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由每股股份0.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25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由於遠東可換股債券於刊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後發行，故其換股價將不受發行可換股債券影響。

於股份合併完成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i)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致認購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30%；

董事會函件

i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股 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 股份合併完成 及兌換可換股 債券以致認購 人及其行動 一致之人士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少 於30%後(附註2)		(僅供說明)緊隨 股份合併完成 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以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遠東可換股債券 及認購人可 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2)	40,800,000	3.07	8,160,000	3.07	8,160,000	2.75	8,160,000	1.50	8,160,000	1.26
認購人(附註1及2)	246,920,000	18.61	49,384,000	18.61	80,883,356	27.24	329,384,000	60.39	329,384,000	51.02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小計	287,720,000	21.68	57,544,000	21.68	89,043,356	29.99	337,544,000	61.89	337,544,000	52.28
遠東(附註3)	149,373,600	11.26	29,874,720	11.26	29,874,720	10.06	29,874,720	5.48	85,874,720	13.30
公眾人士：										
JL Investments (附註3)	-	0.00	-	0.00	-	0.00	-	0.00	44,210,526	6.85
其他公眾人士	889,907,888	67.06	177,981,578	67.06	177,981,578	59.95	177,981,578	32.63	177,981,578	27.57
總計：	1,327,001,488	100.00	265,400,298	100.00	296,899,654	100.00	545,400,298	100.00	645,610,824	100.00

附註：

- 認購人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 根據「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兩節披露，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分別調整至0.095港元及0.125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JL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之44,210,526股合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亦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另行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8%。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因而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並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益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本公司締造良機，為本集團額外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隨即增加本公司所持現金款額，而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除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銀行借貸等。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近期市場景況，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訂立認購協議乃最佳集資方式。由於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配售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相若之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時之融資體制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於考慮本公司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筆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免息，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600,000港元。

根據預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約10,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款23,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所公佈之認購人認購協議向JL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1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所公佈之遠東認購協議向遠東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6,62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3,4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3,2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貸款。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8%權益，彼等有權對該等股份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第32頁。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會員，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溫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中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68%。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據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乃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構成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構成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認購人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市場從事品牌開發及分銷業務。通過持有股本權益、特許權或專利分銷權，貴集團現經營四個國際品牌，分別為Anya Hindmarch、Cynthia Rowley、Life of Circle及Paule Ka，產品範疇從成衣、配飾到珠寶及禮品，一應俱全。

按照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約10,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2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貴公司締造良機，為貴集團額外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隨即增加貴公司所持現金款額，而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進一步鞏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誠如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轉盈為虧，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100,000港元。造成該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而一次過撇銷商譽約75,600,000港元(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除二零零七年年報外，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之第一季度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0,500,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況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之虧損淨額，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需要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及鞏固其財政狀況。

鑑於(i) 貴集團有需要為其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及鞏固其財政狀況；(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與股本發行不同，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立即攤薄持股權益；及(iv)可換股債券可由貴公司全權酌情贖回，靈活度甚高，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條款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按股份於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5%；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按股份於截至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8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9%；
- (iii) 貴公司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7.8%；及
- (iv)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5%。

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認購人可換股債券由 貴公司根據認購人認購協議(詳情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向JL Investments Capital Ltd.(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列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公佈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佔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27,001,488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零七年		
七月	28,969,619	2.18
八月	8,365,713	0.63
九月	4,925,848	0.37
十月	5,955,333	0.45
十一月	2,439,545	0.18
十二月	3,426,316	0.26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14,073	0.16
二月	2,086,417	0.16
三月	7,605,374	0.57
四月	10,849,390	0.82
五月	6,456,000	0.49
六月	42,752,396	3.22
七月*	26,405,000	1.99

* 截至公佈日期止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甚低，波幅介乎二零零八年二月最低2,086,417股股份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最高42,752,39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至3.22%。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僅有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股份之流通量較低。吾等認為，於釐定換股價時，對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其他交易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並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公佈日期(即公佈日期前三個月期間)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多宗交易(「可資比較發行」)，概述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期限 年	利率 %	溢價／(折讓) %	換股價
						換股價較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3	0	(24.71)	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85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3	0	47.06	41.24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5	0	(81.10)	(80.90)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8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3	2	(23.31)	(8.41)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1041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5	6	7.50	6.20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3	1	38.46	38.46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9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3	0	(67.21)	(67.85)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808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5	8	(55.71)	(54.01)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2	3.5	1.72	0.00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5	0	0.00	(1.23)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3	0	(88.60)	(87.7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3	0	0.00	(2.31)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3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10	0	(22.20)	(14.60)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12	二零零八年 五月九日	2	5	(18.92)	(14.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期限 年	利率 %	換股價較 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換股價 較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溢價/(折讓) %	(折讓) %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75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3	1	38.46	38.04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3	2	25.00	25.00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65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3	0	30.00	44.46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5	0	(1.96)	0.40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819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5	0	(13.80)	(3.80)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21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3	3	15.80	23.30	
最高			10	8	47.06	44.46	
最低			2	0	(88.60)	(87.70)	
平均			3.85	1.58	(9.68)	(7.13)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3	0	(37.5)	(42.9)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較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8.60%至溢價約47.06%不等，平均折讓約9.68%。另一方面，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較各自於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7.70%至溢價約44.46%不等，平均折讓約7.13%。有關換股價約37.5%及42.9%之折讓屬可資比較發行之所述市場範圍內，惟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折讓。

考慮到(i)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下滑；及(ii)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折讓較高仍可接納，以提升認購事項之吸引力，且可換股債券之折讓屬可資比較發行之所述市場範圍內，故符合一般市場慣例。鑑於以上比較，吾等認為，換股價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限為三年，而可資比較發行之到期年限介乎兩年至十年，平均到期年限約為3.85年。可換股債券之三年期限處於所述市場範圍，故吾等認為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可資比較發行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厘，平均約為1.58厘。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零，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處於市場範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約10,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2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 貴集團財政狀況惡化，吾等認為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貸款屬合理，原因為有關安排可避免 貴集團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以償還貸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此集資之理由進行商討，吾等知悉(i)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國際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惟迄今並未物色任何特定品牌；及(ii)

貴公司已考慮此集資活動是否必要，以及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方式或銀行借貸。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近期市況氣氛，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此集資活動屬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適之集資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攤薄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最多28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0%；及(ii)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30%；i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v)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實益 擁有人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 生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以致認購人及 與其一致之 人士於 貴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權益 少於30%後(附註2)		(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及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遠東可換股債券 及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2)	40,800,000	3.07	8,160,000	3.07	8,160,000	2.75	8,160,000	1.50	8,160,000	1.26
認購人(附註1及2)	246,920,000	18.61	49,384,000	18.61	80,883,356	27.24	329,384,000	60.39	329,384,000	51.02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股份小計	287,720,000	21.68	57,544,000	21.68	89,043,356	29.99	337,544,000	61.89	337,544,000	52.28
遠東(附註3)	149,373,600	11.26	29,874,720	11.26	29,874,720	10.06	29,874,720	5.48	85,874,720	13.30
公眾人士：										
JL Investments(附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4,210,526	6.85
									(附註4)	
其他公眾人士	889,907,888	67.06	177,981,578	67.06	177,981,578	59.95	177,981,578	32.63	177,981,578	27.57
公眾股東小計	889,907,888	67.06	177,981,578	67.06	177,981,578	59.95	177,981,578	32.63	222,192,104	34.42
總計：	1,327,001,488	100.00	265,400,298	100.00	296,899,654	100.00	545,400,298	100.00	645,610,824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認購人為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3.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兩節披露，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及遠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分別調整為0.095港元及0.125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JL Investments訂立認購人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200,000港元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之權益。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及悉數兌換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JL Investments將持有 貴公司之44,210,526股合併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7.06%攤薄至約34.42%，即減少約32.64%。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例如配售發行量與可換股債券發行量相若之新股份亦可能會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攤薄影響。

儘管於股份合併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遠東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61%增至51.02%，惟經考慮：

- (i) 如上所述，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下滑而產生財務需求，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一部分將用作償還 貴集團結欠認購人之貸款，使 貴集團毋須因償還貸款而動用現有現金資源；
-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隨即增加 貴公司所持現金款額，而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其中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5港元較 貴公司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045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7.78%；
- (v) 截至認購人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對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
- (vi) 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會令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兌換後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則認購人承諾不會進行任何兌換，惟認購人願意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作別論。

吾等認為上文第(i)至(v)段所述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裨益超過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攤薄影響。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尚可接受，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估計開支約500,000港元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約10,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而餘下23,9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00,000港元。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貸款後，約23,90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 貴公司之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減將償還予認購人之貸款金額)。緊隨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估計開支)。

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之負債將減少35,0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相同數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3,600,000港元。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貸款後，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增加約23,900,000港元。

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不會對現金及銀行結餘有任何影響。

資本負債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為55.01%。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貸款後，借貸總額將增加23,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35,000,000港元減貸款金額10,600,000港元)，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5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

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之借貸總額將減少35,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亦將減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聯席董事
何美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	990,000	990,000	0.07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	990,000	990,000	0.0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1,688,710,000	127.26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688,710,000	127.26
Chung Chiu Limited (附註2及3)	1,646,920,000	124.1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及3)	1,646,920,000	124.11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2及3)	1,646,920,000	124.1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429,373,600	32.3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2,740,000	5.48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附註6)	221,052,632	16.66

附註：

- 吳協建先生為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擁有權益之990,000股股份及彼透過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1,646,920,000股股份之權益，彼合共擁有1,688,7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1,688,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乃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Chung Chiu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之246,920,000股股份及其擁有權益之1,400,000,000股股份（僅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釐定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之權益而計算，並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28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經已發行）中擁有權益。
3. 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4.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5. 遠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遠東認購協議後，被視為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49,373,600股股份，遠東被視為於合共429,37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認購人認購協議後，被視為於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出售8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019港元後，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221,052,6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第一季業績公佈所報告因終止收購Financiere Solola之96.57%權益而產生約12,000,000港元終止協議費用及約7,000,000港元專業服務費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彼等聲明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6類(分別為就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止(包括該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d) 本通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f)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ife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上述安排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兌換未贖回本金額為本公司之股份（「換股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辦理所有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完成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相應、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附註：

1.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而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